

稅務新聞 102-0718

- 一、公司虧損年度應先減除投資收益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 二、他益信託訂約時已明確之孳息，受託人移轉孳息予受益人，委託人應就孳息申報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
- 三、本局提醒蘇力颱風受災民眾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
- 四、自 102 年 7-8 月份起，針對無實體電子發票，每期統一發票加開 2,000 個中獎發票。
- 五、快來申請電子發票推廣合作。
-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自即日起，將對與境外購物網站(大陸淘寶網)有大額往來的營業人或消費者進行查稅作業。
- 七、配偶名義之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借款支付之利息應合併申報始得列舉扣除。
- 八、國稅局將於 8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
- 九、奢侈稅修法／藍委：應依「轉售價差」課稅。
- 十、奢侈稅擬延長年限 最多四年。
- 十一、 稅改專欄／自用住宅優惠 沒有必要。
- 十二、 稅務問答／發票誤交他單位 報備免罰。
- 十三、 新鮮人求職、學生暑期打工，勿輕易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以免被虛列薪資。
- 十四、 農漁會受雇律師 適用勞基法。
- 十五、 網路銷售貨物應辦理營業登記。
- 十六、 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免罰之規定。

一、公司虧損年度應先減除投資收益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同時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申報等條件者，可以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簡單來說，就是可以適用盈虧互抵。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函釋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在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盈虧互抵時，從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的虧損，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淨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最近查核 100 年度委託會計師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有些案件所申報之盈虧互抵餘額與該局核定數不符，究其原因，主要是公司未將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先抵減虧損。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9 年度經核定虧損為 3 百萬元，其當年度有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2 百萬元，則甲公司 99 年度虧損得於以後年度適用盈虧互抵之金額應為 1 百萬元（即 3 百萬元減 2 百萬元），而非 3 百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規定時，除應特別注意符合所得稅法規定適用的資格要件外，更別忘了把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投資收益從虧損額減除，才能正確適用盈虧互抵，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郭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8021

彙總編號：10207-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他益信託訂約時已明確之孳息，受託人移轉孳息予受益人，委託人應就孳息申報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有關股票孳息他益之信託，如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時，已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原應由委託人獲配之股利，藉信託形式，改由受益人取得，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質課稅原則，委託人應就該孳息(營利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嗣該部分孳息交付與受益人時，應依法申報贈與稅。

該局指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為 A 公司大股東及董事，A 公司於 96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95 年度盈餘，於同年 4 月 15 日召開股東會，甲君旋於同年 4 月 30 日與子乙君簽訂信託契約，約定以其持有之 A 公司股票 80 萬股信託與子乙君，信託期間 1 年，信託期間孳息之受益人為子女乙君等 3 人。嗣乙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將 A 公司配發之 96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轉匯予子女 3 人，金額合計 3 百餘萬元。因 A 公司分配之盈餘於訂約時已臻明確，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雖甲君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實質與甲君委任乙君領取孳息再贈與子女之情形並無不同，按實質課稅原則，該部分孳息仍屬甲君所有，該局就上開孳息核課甲君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並就該孳息交付與子女時，按時價核課甲君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有股票孳息他益之信託，倘符合知悉或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等要件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之實質課稅原則，應核課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應儘速自動補報與補繳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吳麗蓉，電話：04-23051111 轉 8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本局提醒蘇力颱風受災民眾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

本局表示，102年7月12日蘇力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本局除即時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災害損失申報外，並於網站設置災害損失申報專區，提供申請書表下載。

本局並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15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4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1個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災以致該菸酒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6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9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又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1個月。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災害損失，申請稅捐減免或報備，除可親自或以郵寄方式申請外，亦可利用電話、傳真及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na.gov.tw>）等方式向國稅局轄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先行報備，再補填損失清單以便書面審核或勘查，如果尚有疑問，可撥本

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向轄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王心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自 102 年 7—8 月份起，針對無實體電子發票，每期統一發票加開 2,000 個中獎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提高民眾購物使用悠遊卡、會員卡、手機條碼、i-cash 卡等載具儲存電子發票，自 102 年 7 至 8 月份統一發票起，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加開 2,000 個專屬中獎號碼，每個中獎號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該局說明，規劃中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9 月 25 日將開出第 1 期中獎號碼，每期抽出 2,000 個專屬獎項，必須包含兩位英文字及八位阿拉伯數號碼全數符合才算中獎，民眾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號碼，可選擇較高額獎額兌領，不能重複領獎。

該局強調，民眾捐贈社福團體的無紙化電子發票亦包含在無實體電子發票抽獎範圍，籲請民眾購物消費多使用悠遊卡、會員卡、手機條碼、i-cash 卡等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替代索取紙本電子發票，既環保又可增加中獎機會。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鍾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4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快來申請電子發票推廣合作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歡迎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可之電子發票營業人、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協助電子發票推動之非營利組織、學校與公務機關等，加入電子發票推廣行列；有興趣加入者可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http://www.einvoice.nat.gov.tw/>)下載申請表格，於活動 1 個月前，以 Email 辦理申請審查，後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達到政府節能減碳目標，財政部將整合更多電子發票行銷推廣活動的資源，透過合作辦理電子發票相關推廣會議或活動、電子發票系統展示等，宣導使用電子發票降低企業成本、節省倉儲成本等優點，以提高電子發票的使用率。如有疑問，請洽詢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張文琪，電話：04-23051111 轉 5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自即日起，將對與境外購物網站(大陸淘寶網)有大額往來的營業人或消費者進行查稅作業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網路科技之進步，民眾跨境網路購物或下載電子書、APP、線上軟體等勞務日益普遍，然此類跨國網路交易，涉及進口貨物及購買國外勞務，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依法應繳納營業稅，此外，倘又將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轉售營利，亦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稅及落實愛心辦稅原則，該局除加強輔導營業人依規定申辦營業登記外，並將對下跨國網路交易常見疏漏案件加強查核：

- 一、個人直接或透過國內代購平臺業者至境外網路交易平臺(大陸淘寶網)進口貨物，單筆支付款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涉嫌低報進口完稅價格逃漏稅捐。
- 二、個人直接於境外網路交易平臺(大陸淘寶網)購買勞務，單筆支付款項金額超過 3,000 元以上，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三、個人直接或透過國內代購代付平臺業者至境外網路交易平臺(大陸淘寶網)大量進口貨物並轉售，已非屬自用範圍，涉嫌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 四、營業人以個人名義由大陸進口貨物，涉及漏進漏銷情事。
- 五、國內代購代付平臺業者接受國內買受人委託，向境外網路交易平臺(大陸淘寶網)進口貨物，未辦理營業登記，或已辦理營業登記，於收取手續費時，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特別呼籲消費者或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前開違漏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設立、變更或停歇業登記及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陳世欣，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7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配偶名義之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借款支付之利息應合併申報始得列舉扣除

臺南市永康區王先生詢問：去年初購買 1 棟自用住宅登記於太太名下，並由本人當借款人向銀行貸款，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太太由兒子列報為扶養親屬，本人則選擇單獨申報，當年度所繳納之購屋借款利息可否由本人申報扣除？

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86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60508044 號函釋規定，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所有之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5 小目規定，申報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因所有權人王太太受兒子申報扶養親屬與借款人王先生分屬不同申報戶，王先生或兒子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皆不能列舉扣除該屋之購屋借款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2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國稅局將於 8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

為維護租稅公平，防止逃漏稅捐，促進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將自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展開「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

該所表示，今年鎖定查核對象為「經營零售業且 100 及 101 年度營業稅申報資料之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比重及平均加值率均低於 15%」、「住宿業及餐飲業」、「100 及 101 年度加值率均為負數」及「100 及 101 年度均無實繳稅額」之營業人，轄內營業人如有漏開發票、漏報銷售額，或取得不得扣抵或不實之進項憑證或其他違章漏稅情事，請把握輔導期限（102 年 7 月 31 日前）向該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奢侈稅修法／藍委：應依「轉售價差」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麥育瑋／台北報導】


2013.07.18 03:08 am

俗稱奢侈稅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滿兩年，稅收不如預期，對房價修正效果有限。執政黨及在野黨立委紛紛喊「修」，包括藍營立委廖正井、蔡正元均建議，應改依「轉售價差」課稅。

廖正井稱現行的奢侈稅根本是「笨稅」，只有沒辦法的人才會被課到，對房價修正也沒幫助。建議依轉售價差課稅，且不要延長課稅年限。

立委蔡正元也認為，現行奢侈稅有四大錯誤，包括：不論賺賠一律課稅，造成全台房地產急速冷凍；只有雙北房產大漲，卻全台一律課稅；低價房產也課稅，打擊到中小產階級；資金雄厚者可持有超過兩年。

立委針對奢侈稅修法意見	
現行版本	持有二年內轉售，依實際交易價格課10% 持有一年內轉售，依實際交易價格課15%
廖正井	核實課稅，依轉售價差課稅，而非售屋總價 不要延長持有年限
蔡正元	不分區域，依轉售價差課稅，並隨持有年限逐漸降低稅率
孫大千	持有年限延長為三年 以「一人一生一戶」為原則，超出部分每棟加重課五到十倍的房屋稅
許忠信	以核實課稅為目標，避免民衆以信託、預告、設定抵押權等方式避稅 持有年限延長為四年，稅率第二年為10%，第三年降為5%，第四年再降為1%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麥育瑋／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7/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奢侈稅擬延長年限 最多四年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7.18 04:35 am

改革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將集中火力在不動產。財政部表示，奢侈稅「只修不廢」的原則已經確定，延長課稅年限最長應不會超過四年。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昨（17）日指出，財政部尚未對奢侈稅改革預設立場，學者的建議是修法的參考方向之一，財政部將在8月召開公聽會，廣聽各界意見。

不動產以外的奢侈貨物及勞務，例如汽車價值超過300萬元以上要課徵10%的奢侈稅，財政部傾向維持現制，沒調整課稅門檻或稅率的計畫。

許慈美表示，學者研究發現奢侈稅實施後，對房屋短期交易產生抑制效果，今年5月全國建物買賣棟數，較奢侈稅實施前（2011年1月為準）減少12.36%。奢侈稅對房價也產生影響，特別是重炒房區台北市，每坪單價平均跌3.62%。

許慈美說，奢侈稅達到量縮、價穩效果。


針對奢侈稅修正，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張雅涵表示，若買方列入課稅對象，有助於稅務機關減少稽徵成本，但買方並無利得，如果要實施，在課稅範圍、對象的認定與配套必須更加精準。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營運長郭宗銘則認為，奢侈稅率是否增加，才是最大觀察重點。現規定一年內出售不動產須依照實際成交價，對賣方課徵15%稅額，如果稅率不變由雙方分開負擔影響相對小，但如果整體稅率再增加，會形成相當大的衝擊。

奢侈稅實施前後房價影響

地區	比較年月(萬元/坪)		漲跌幅 (%)
	2011年1月	2013年3月	
台北市	54.67	52.69	-3.62
新北市	24.68	27.45	11.22
台中市	13.85	15.36	10.90
台南市	10.67	11.27	5.62
高雄市	13.35	14.77	10.64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7/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稅改專欄／自用住宅優惠 沒有必要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3.07.18 03:08 am

為抑制不動產市場投機交易，兩年前立法通過，對於短期持有不動產之交易，課徵俗稱奢侈稅的特銷稅，同時為避免打擊面過廣，對於自住不動產出售，另訂「除外」免徵條款，以達到政府鼓勵房屋「自住自用」的政策目的。

除上開規定外，現行與不動產有關的稅捐立法，都存在類似的考量。

以房屋稅為例，是依房屋使用用途分別課徵不同稅率：營業用房屋課徵的房屋稅率最高；作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使用的「非住非營」房屋所課徵的稅率次之；供所有人自住使用的房屋所課徵的稅率最輕。

其次為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最優惠的稅率；又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屬自用住宅用地，其應納土增稅可適用「一生一次」的優惠稅率，若在土地出售前，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設籍在該地並持有連續滿六年以上者，可重複適用優惠稅率；自用住宅之房屋土地出售者，無論是房屋出售時應納的所得稅，土地出售時應納的土增稅，均可在二年內，以其新購價格超過原出售價格為由，向主管機關申請重購退稅；若再加上前述自用住宅免徵特銷稅規定，可知我國立法者不僅有意貫徹「自住自用」政策，更鼓勵人們將不動產「愈換愈大」、價格「愈換愈高」。

從鼓勵改善居住條件的角度而言，上述立法有些道理，問題在於「自用」的認定，稅捐實務上不易執行。目前我國實務對於「自用」住宅的認定，採取相當形式的認定基準。

所謂「自用」，是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是否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且在客觀上未提供出租或供營業使用者為限。

這種形式化的認定，常與納稅人主觀的認知有甚大差距。有些人主張稅捐機關應實地查核，或改以納稅人提出水電瓦斯單據作為依據。但實務上，因此類稅捐事件數量過於龐大，若欲徹底執行查核有高度困難，實地查核也相當擾民。倘若僅以水電單據為準，只能認定有人居住，不能證明為自住，實務亦有困難。

其實，從稅法量能課稅角度而言，上開規定均屬「庸人自擾」，因房屋土地不論是否提供為自住，只要持有者在兩次轉售之間賺錢，有錢就代表其有稅負能力，就應該付稅。換言之，是否自住不是重點，賺錢者有能力付稅，這才是稅法的真理。從而，以自用住宅為準，給予優惠的稅法規定，本即無此必要，更何況，非自用住宅的稅負若高，可能轉嫁給經濟上更為弱勢的房客負擔。

考量至此，前述立法是否仍妥當，恐更值得三思。

（作者是成大法律系副教授，本文由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3/07/18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十二、稅務問答／發票誤交他單位 報備免罰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7.18 03:08 am

南市仁德區董小姐問：本公司因作業疏忽，將總機構之統一發票誤交分支機構使用，如何才能免罰？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 1,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但考量到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時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錯誤使用其他總、分支機構之發票，或記帳士或報稅代理人代為申購統一發票時未依據所申購之發票明細交付營業人，致發生營業人使用他人統一發票之情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2013/07/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新鮮人求職、學生暑期打工，勿輕易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以免被虛列薪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到了畢業生求職及學生暑期打工的旺季，青年學生求職或暑假打工時，切勿隨便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以免被當作人頭虛列薪資所得。

該局指出，往年暑假期間，都會發現有涉世未深的青年學生，輕易的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或在空白薪資表上簽名、蓋章，到了綜合所得稅大批補稅開徵期間，經常會接獲納稅義務人來電表示，其子女暑期打工，只領取幾萬元薪資，為何全年薪資所得卻高達幾十萬元，質疑國稅局所得核課之正確性，致引起徵納雙方之困擾。

該局進一步說明，某些不肖業者，利用社會新鮮人或學生其社會經驗不足，而以開立不實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方式，藉以虛增營業成本或費用，達到逃漏稅目的。為避免淪為不肖業者逃漏稅工具，畢業生求職或學生暑期打工時，千萬不要將身分證、印章隨意交給用途不明之他人，或在未載明工作期間及金額的薪資表上簽名蓋章，另外在領取薪資時，亦應詳細核對薪資印領清冊上的金額與實際核發的金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洽給付單位查明。

該局提醒，納稅人勿因貪圖小利，答應讓雇主虛報薪資或擔任人頭，以免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而須負刑責。如發現有被公司行號虛列薪資情形，請即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以保障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農漁會受雇律師 適用勞基法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07.18 03:08 am

「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擴大，勞委會近期預告指定農民團體、受雇律師將自明年元旦起適用勞基法，亦即這兩類受雇勞工的工資、工時、休假和退休等權益，將受勞基法保障，預計約3萬人受惠。

目前適用勞基法的受雇勞工約790萬人，約有近30萬人被排除在外。勞委會今年原預計擴大適用對象，除了指定農民團體、受雇律師，還包括大樓管委會及私校編制外職員，預計後兩者將成為下一波擴大適用對象。

指定農民團體包括農漁會、農田水利會等單位。指定農民團體和受雇律師兩職類適用勞基法後，雇主必須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否則將挨罰。例如受雇律師月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年資滿一年也有七天特休假，雇主應每月提撥6%到該受雇律師的勞退新制帳戶。此外，每日正常工時和延長工時都要符合勞基法規定，加班和例假上班也應加給工資；雇主資遣員工須給付勞工資遣費。

勞委會表示，農漁會體系在勞基法制定前就有一套人事相關規定，福利不比勞基法差，不過部分受雇勞工反映，在農會工作的年資帶不走，又沒辦法像公務人員做到老，因此希望納入勞基法，有勞工退休金的保障。

【2013/07/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網路銷售貨物應辦理營業登記

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財政部宣布從 7 月起加強查緝網路交易逃漏稅，除嚴查大陸淘寶網進口商品，也將各類虛擬商品如軟體、電子書、App 列入追查範圍，首先鎖定個人、國內代購代付平台業者，透過淘寶網進口貨物在境內銷售的逃漏稅嫌疑對象進行查核。

新營分局指出，財政部將藉由電腦系統將同一寄件人、同一地址送貨地址，與相同收件人的進口貨物集中調查，並利用 X 光檢查同包裝且數量龐大貨物進行比對。除了海關進口階段也將從金流面追查網購商家，銷售額是否達每月超過 8 萬元的營利事業登記門檻。因此新營分局呼籲民眾若經由網路交易，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登記門檻者，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6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免罰之規定

臺南市仁德區董小姐問：本公司因作業疏忽，將總機構之統一發票誤交分支機構使用，如何才能免罰？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 1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但考量到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時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錯誤使用其他總、分支機構之發票，或記帳士或報稅代理人代為申購統一發票時未依據所申購之發票明細交付營業人，致發生營業人使用他人統一發票之情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